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286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0 年第 220 期人民币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C1290120000220)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的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如有）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如有，下同）、相关投资顾问（如有，下同）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管理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由于中原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

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中原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若投资者变更预留在中原银行的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中原银行。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中原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

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因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120 天，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适合有一定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为平衡型及以上客户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我行不保障本金安全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 元，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85%，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原银行运作是您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原银行责任或中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需抄录下列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句：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286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0 年第 220 期人民币 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C1290120000220)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中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原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中原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中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0%---90%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0%---9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规定的资产	0%---30%

注：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中原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基本规定

名称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0 年第 2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5%
理财期限	120 天
适合客户类别	适合风险承有一定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为平衡型及以上客户购买
认购起点	个人普通客户：1 万元起，1 万元递增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认购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17:00
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 1.5 亿元
收益计算基础	1 年按照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照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计息规则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托管费率	不收取
销售服务费率	0.35%/年
投资管理费率	见下文“相关费用”说明
收益计算单位	每 10000 份为 1 个收益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理财收益。
购买方式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原银行卡/折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微信及其他我行认可的销售渠道办理认购。
单笔认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5 亿元和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1）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原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3.85%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2）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收益率 - 托管费率 - 销售服务费率 - 投资管理费率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内，投资组合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投资的各类资产所占权重和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进行加权测算。

2. 相关费用

(1)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不收取。

(2) 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率：0.35%/年。

(3) 其他费用：根据相关约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机构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4) 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率：扣除本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出的部分为中原银行收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率；若扣除本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原银行将不再收取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10000×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1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及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如中原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中原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00 元，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85%，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3.85\% \times 120(\text{天数}) \div 365 = 126.57 \text{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 = $10,000.00 \div 10,000.00 \times 126.57 = 126.57$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

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预期到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3.85%，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理财产品到期日，中原银行在收到足额的资产组合处置收益后（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产品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则中原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中原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中原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理财产品认购

1.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5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规模下限：0 亿元人民币。

2. 认购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9: 00 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17: 00。

3.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中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中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中原银行卡/折到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微信及其他我行认可的销售渠道办理认购（渠道专属理财产品除外）。

6. 认购登记：本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进行认购登记。

7.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5 亿元和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中原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中原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8.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9. 风险示例：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理财产品，中原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财产品不成立，中原银行将于原定的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帐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允许申购。

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允许赎回。

提前终止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 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中原银行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至提前终止日。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

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 120 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如中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中原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中原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若发生中原银行获知并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中原银行决定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中原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3. 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 95186，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zybank.com.cn。

4. 投资者可凭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